

证券代码：430709

证券简称：武汉深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补发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7月10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7年6月22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武汉市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金红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传林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沛、四川承道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明友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邓万里、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

公司

姓名或名称：张明友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邓万里、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 (如适用):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年4月7日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杨传林签订了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约定借款金额800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，年利率36%。张明友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但是到期后，公司无力按时支付该笔借款本息，张明友亦未履行保证责任。武汉金红叶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武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。

(五)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《借款协议书》、《收据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》、《债权转让协议》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 (如适用):

武汉市仲裁委于2017年11月13日做出裁决，要求公司按约定的借款协议及时支付800万元的本息。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万元，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,400,667元及暂计算至本裁决书做出之日即2017年11月13日的逾期利息176,278元。2017年11月14日之后

的逾期利息，以尚未偿还本金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向申请人计付至本息清偿之日。（详见（2017）武仲裁字第00001611号）。2018年6月25日武汉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了（2018）鄂0112执36号裁定书在执行武汉金红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中，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惠安大道以南、九通路以西的土地，并于2018年8月2日10时至2018年8月3日10时拍卖了上述土地中的27831.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偿还债务（详见（2018）鄂0112执36号裁定书之一）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清偿了与武汉金红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，公司被拍卖的土地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清偿了与武汉金红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，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紧张情况，对公司的经营具有积极意义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仲裁申请书

（二）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

（三）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18）鄂0112执36

号裁定书)

(四)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((2018) 鄂 0112 执 36  
号裁定书之一)

武汉深蓝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